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它形式的长期、短期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审慎、安全、有效；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二）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经办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经办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五）公司内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初步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提案。

总经理办公会指定投资经办部门，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作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并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按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本制度第七、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含对外投资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含 15%），如超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董事长审批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的，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投资协议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但该投资协议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投资协议由董事长签署，未经依法授权，其他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四条 投资经办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经办部门或总经理办公会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重大投资项目必须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其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后者亦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逐级上报。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十七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

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应十分谨慎，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一次性完结的投资事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审查、评价。长期性的投资事项，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审查、评价，于前一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进行。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其出资额未超过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参与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公司报告所掌握的参股公司重大信息，不得隐瞒、虚报。

参股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时，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参与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

第六章 证券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经办部门负责编制投资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四）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审批权限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将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涉及证券及衍生产品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衍生产品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将所投资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部门还应定期核对证券或衍生产品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证券及衍生产品的投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